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  
112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沙鹿區)文化健康站  
徵求服務團隊說明

**壹、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暨「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查核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長照 2.0 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連結後端失能專業照顧服務，提升原住民族長者生活品質。
- 二、賡續建構「沙鹿區」原住民族長者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之多元化照顧環境，保障原住民族長者選擇在地終老的自由權利。

**參、服務團隊資格**

立案人民團體(含設於原住民族地區/都會區之地方分會)，並以扶植在地原住民族團體為優先。

**肆、服務區域及服務對象：**

- 一、服務區域：沙鹿區。
- 二、服務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 (一) 55 歲以上輕度失能原住民族長者(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結果為 2~3 級者)。
  - (一) 55 歲以上獨居原住民族長者。
  - (二) 55 歲以上亞健康原住民族長者(以照顧需求較高者優先)。
  - (三) 55 歲以上衰弱原住民族長者。
  - (四) 55 歲以下得自理之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

- (五) 非原住民族長者服務比率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 10%(原住民族長者之配偶、或原住民族地區居住在地逾十年以上之非原住民長者不計入本比率限制)。

伍、服務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服務項目：

- 一、組成專業工作小組，辦理老人照顧服務，項目如下：
  - (一) 簡易健康照顧服務：陪伴服務、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等。
  - (二) 延緩老化失能活動（活力健康操、肌力與體能訓練、文化藝術課程、心靈課程、文化音樂活化腦力）。
  - (三) 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
  - (四) 電話問安及居家關懷服務。
  - (五) 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
  - (六) 量能提升服務(僅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文健站量能提升業務費)。
  - (七) 運用志工及連結、轉介服務（輔具提供、居家護理、社區級居家復健、部落義診）。
- 二、辦理文健站照顧服務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
- 三、推廣健康部落，促進健康。

柒、服務方式及人數：

- 一、採取以部落/社區為單位之集體照顧。
- 二、依在地照顧需求以五日開站。
- 三、服務人數及級距：為 20~29 人；另有服務人數小於 19(含) 人以下，或有特殊在地文化特性者，則依其服務量能及照顧需求另以專案審查核定。

捌、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細項如「112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附件資料 6」）

一、補助文健站執行單位

- （一）開辦費。
- （二）業務費（含餐點費）。
- （三）工作人員服務費。
- （四）照服員年終獎金。
- （五）照服員績效獎金。
- （六）文健站執行單位勞健保負擔補助。

二、補助金額上限：115 萬 0,162 元。

玖、工作人員資格與工作分配

配置人員	資格	工作內容
計畫負責人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含 105 年度以前已進用高中畢業者、宗教型大學或學院畢業),且具原住民身分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領有照服員職類技術士證，具有老人服務經驗 1 年者。</p> <p>(二)領有照服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具有老人服務經驗 2 年者。</p> <p>(三)具社會工作或醫護或老人服務 20 學分以上專業訓練。</p>	<p>一、主要執行站內行政管理工作：</p> <p>(一)研擬文健站實施計畫。</p> <p>(二)規劃部落/社區長者個別、集體照顧服務。</p> <p>(三)連結部落內外社福、照顧資源以擴充文健站照顧量能。</p> <p>(四)督導站內照顧服務。</p> <p>(五)督導建置在地</p>

配置人員	資格	工作內容
	<p>(四)具相關長照服務訓練 50 小時以上及 1 年以上老人服務經驗者。</p> <p>二、若經地方政府評估，無法找到符合第一點學歷要件在地族人擔任，得放寬學歷至高中或實際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在地 10 年以上且符合第一點(一)~(四)資格之原住民及非原住民，但須請地方政府敘明理由報本會核定後始得聘任。</p>	<p>照顧網絡。</p> <p>(六)督導召開工作小組會議。</p> <p>(七)維護站內工作人員勞動權益及管理。</p> <p>(八)配合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宣導與查核(評鑑)。</p> <p>二、其他交辦事項。</p>
照服員	<p>一、具原住民身分(在地者優先)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領有照服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p> <p>(二)領有照服員職類技術士證者。</p> <p>(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者。</p> <p>二、若經評估在地無法進用符合前點(一)~(三)之照服員，得以至少完成 50 小時照服員訓練課程(得於衛福部長照照顧數位學習平臺取得訓練時數)以「助理照服</p>	<p>一、主責長者照顧服務(推動站內服務項目)，並分工輪流執行相關業務。</p> <p>二、配合站內行政業務(含財產管理、紀錄建置)。</p> <p>三、配合普查服務地區照顧需要。</p> <p>四、配合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宣導。</p>

配置人員	資格	工作內容
	員」進用，並於 6 個月內取得照服員結業證明書始得續聘。	
志工	-	支援文健站工作。

## 壹拾、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方式：

- (一) 採書面方式備妥相關資料於申請期限內向本會提出。
- (二) 申請期限：112 年 6 月 15 日。
- (三) 提送資料紙本一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含所有佐證資料)：

1. 文健站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 7-1)。
2. 長者名冊(附件 7-4)。
3. 財產清冊表(附件 7-5)。
4. 設備調查表(附件 8-5)。
5. 立案證書影本。
6. 自籌款證明影本。
7. 計畫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
8. 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書。
9. 部落說明會紀錄。

### 二、審核作業：

1. 由本會召開審查會議，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委員至少 3 名，內派委員至少 1 名，外聘委員至少 2 名由具相關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並請申請單位簡報。

2. 審核通過後，由本會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複審。

###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考量長者受照顧權益，原服務團隊之服務對象新服務團隊須承接及持續服務，並納入申請計畫書說明及規劃。
- 二、申請單位須提出服務據點(場地)，並應符合「安全性原則」。
- 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 112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四、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